

##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 
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1010502068C 號令訂定  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 
部授教中（三）字第 1010520496B 號令修正

（原名稱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）  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- 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，導正學生不勞而獲之觀念，從做中學習，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，培養其主動積極之服務、獨立自主精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性評量達各校自定之基準者。
- 三、學校申請與審核：
  - （一）各校應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小組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訂定工讀實施要點及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及審查。
  - （二）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依各校在籍學生總人數訂定比率核撥補助金。
- 四、學生工讀待遇：
  - （一）工讀金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工讀生之待遇。
  - （二）工讀金依每月實際工讀時數核發，工讀時數及工讀內容，由學校定之；其工讀時數，除寒暑假外，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- 五、工讀範圍：學校各單位之臨時性工作，特定之專長性工作、校內之勞務性工作等，並以不妨礙學生學業與身心發展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由本署函知學校申請後，由學校檢具申請表及實施要點，向本署申請。
- 七、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書：各校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，依本署相關規定，將「經費收支結算表」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，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繳回。